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105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501059490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規定相關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5年2月5日原民綜字第1140067964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住民依本法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三、次按本部前就適用上開規定之當事人欲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是否適用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及當事人已死亡、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或回復傳統姓名者之子女如



何依本法規定登記姓名等疑義，以本部114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1140245197號函（副本諒達）請原民會釋復。案經原民會115年2月5日前揭函復如下：

（一）查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112年12月18日增訂理由：

「原第4條第3項所生『非以血統為基礎、而以父母婚姻與親權行使狀態』取得身分之效果，與本法血統主義並兼採認同表徵之身分認定原則未盡相符，惟為保障依該規定既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信賴利益，避免新制施行後因欠缺認同表徵而立即發生身分變動，爰明定2年緩衝期間，俾使當事人得於期限內透過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等方式補足認同表徵，以維持原住民身分。」

（二）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明列「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為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要件補正之方式之一，其目的係為符合本法兼採之認同表徵原則，爰當事人依該款辦理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應適用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範，不受民法第1059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限制，並列入同條第2項之次數計算。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若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對象，於其依上開規定辦理姓名補正時，其子女之姓名亦應隨同為相應調整，以符合本法第3條之規定。本法雖未就「依第5條第1項第4款應辦理姓名變更者於變更前死亡，其子女應否調整姓名」明文規定，致父或母未及完成補正前死亡之情形發生規範空缺，惟若任由子女因父或母是否於期限內死亡而免為相應調整姓名，將使同

屬該過渡制度所及之子女在身分維持要件上產生差別待遇，並有違平等原則及使第4款所欲貫徹之補正目的落空。基於填補法律漏洞、維持法體系一致性及確保第4款規範目的得以實現，爰就子女應否調整姓名之事項，應類推適用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意旨，認子女仍應辦理相應之改名登記，以維持原住民身分。

(四)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之增訂，係因原第4條第3項與本法血統主義並兼採認同表徵之身分認定原則未盡相符，惟為保障依該規定既已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信賴利益，並避免新制施行後因欠缺認同表徵而立即發生身分變動，爰明定2年緩衝期間，使其得於期限內完成認同表徵之補正以維持原住民身分。因此，第4款所涉對象之身分狀態，僅係形式上於緩衝期間內暫時維持既有登記狀態，惟就實質上已屬欠缺認同表徵而應喪失身分之情形，此種「形式維持、實質欠缺要件」之暫時狀態，不應由當事人以自願放棄身分之方式，容許其以選擇特定法律形式迴避法律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

(五)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400058971號函之意旨，係就原住民本人回復或取用傳統姓名後，其子女如已依法完成原住民身分登記者，不因父或母日後之姓名調整而當然喪失其既有身分，係因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包含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回復傳統名字前之漢姓，符合本法血統主義並兼採認同表徵原則。惟就依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辦理姓名登記之當事人，其本

人及其子女之姓氏係承繼非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之姓氏，與前揭函釋所處理之「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情形有別，亦與本法血統主義並兼採認同表徵之身分認定原則未盡相符，爰當事人之子女不適用該函，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相應之姓名登記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